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 30MW 生物
质热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六发改审批核[2017]229 号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科技产业园

验 收 单 位 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 30MW 生物质热电项目	行业类别	生物质发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光大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六安市水利局、六水审[2016]26号、2016年5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六安市水利局、六水审[2016]60号、2016年11月16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规划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9日，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在六安市区主持召开了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裕安30MW生物质热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规划设计院，监理单位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录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裕安30MW生物质热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裕安30MW生物质热电项目厂址位于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园，建设内容包括：1×130t/h水冷振动炉排炉+1×30MW高温高压汽轮发电机组等工程。工程于2017年6月开工，2018年8月主体工程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浩阳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7年5月27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关于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裕安30MW生物质热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六水审〔2016〕26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进行了批复。由于应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要求另行选址

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及《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需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上报审批。

2016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了《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裕安30MW生物质热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6年11月16日，六安市水利局《关于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裕安30MW生物质热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六水审【2016】60号）对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裕安30MW生物质热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13.65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5月9日，江苏省节能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关于裕安30MW生物质热电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4月，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规划设计院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建设和运行期遥感影像，分析了扰动范围和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根据降雨和水土流失面积及周边沟道淤积情况推算了水土流失量，2018年9月编制了《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裕安30MW生物质热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因项目区施工范围调整防治责任范围减少；建设及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优化了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生产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其中，扰

动土地整治率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林草覆盖率 15.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9月，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规划设计院利用无人机等开展了现场调查复核，查阅了档案资料，编制了《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裕安 30MW 生物质热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积极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认真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了厂区和进厂道路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和土壤流失控制比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预定的防治目标。目前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已发挥其作用，区内植被生长较好，认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保护和改善了工程区内的生态环境。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制度落实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建设生产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光生	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袁光生	建设单位
	魏治松	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	安环部 经理助理	魏治松	建设单位
	张亮	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亮	建设单位
	宋振振	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 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宋振振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韩立新	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 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韩立新	监测单位
	廖光农	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廖光农	监理单位
	张晓曦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张晓曦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庆光华	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庆光华	施工单位